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在 2011 年 8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1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，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万福先生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3 名，代表股份 77,512,097 股，实际有表决权股份为 23,519,137 股（关联股东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回避表决）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.76%，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379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7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了《关于向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3,183,106 股，反对 272,850 股，弃权 63,181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57%、1.16%、0.27%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